

临沂市审计局文件

临审发〔2019〕18号

临沂市审计局 关于印发全市审计系统暨市审计局 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审计局，各科室：

按照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规范和完善临沂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编办〔2019〕40号）要求，根据《山东省审计系统权责清单》，结合我市审计实际，对市县两级审计权责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编制了《临沂市审计系统权责清单》、《临沂市审计局权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抓好执行落实。

附件：1. 《临沂市审计系统权责清单》

2. 《临沂市审计局权责清单》



局内分送：局领导，存（2）。

临沂市审计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临沂市审计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部门 职责	承办科室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核査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法规科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属于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 【法律】《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 【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二三十一号，2010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规定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核查。对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负责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社会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核查业务操作规程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 依法依规实施核查程序。 3. 规范结果运用。建立核查结果通报运用制度，促进提高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社会审计的质量。 指导监督责任： 4. 对下级审计机关实施核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核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审计机关履行核查职责。	1. 【法律】《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06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国务院令第二三十一号，2010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审计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审计的；（二）违反审计程序进行审计的；（三）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的；（四）未按规定将审计对象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五）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六）打击报复被审计对象的；（七）违反有关廉洁从政规定的；（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分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情形。	

说明：1.标题中“权力类别”：根据本部门行政权力情况，具体填写“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权力类别，对应形成不同表格。2.“部门职责”栏填写本部门“三定”规定中与实施该权责事项直接有关的具体表述，引用部门“三定”规定中原文即可。3.“承办科室”填写具体履行该事项职责、权力的科室。4.“事项名称”和“事项类型”与省里通用目录保持一致。5.“事项编码”栏暂不填写。6.“实施权限”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对应填写该事项市级的具体实施权限。7.“对责任事项”栏根据权力事项不同类别，按照部门责任进行填写。8.其他权力事项需在备注栏注明“依申请行使”或“依职权行使”。